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三批 2025年6月28日)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1	D3SN202506180004	西安市雁塔区西沔三路西沔馨苑翟家堡小区楼下多家底商餐饮店直排油烟，部分油烟呈黑色，影响小区居民生活。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西安市雁塔区杜城街西沔三路西沔馨苑翟家堡小区楼下底商由高孚置业有限公司经营，共有28家餐饮门店，均配备油烟净化设备并按规定进行清洗维护。其中，7 家从事烧烤经营门店虽设置了专用烟道，但油烟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红卫烤肉店”后厨共计两组排风系统，西侧排风系统已安装油烟净化器，但存在油烟净化器不正常运行现象，东侧排风系统末端未安装油烟净化器，存在油烟直排现象；“老马家泡馍烤肉店、贵州酸汤烙锅烤肉、漠北人、麻六烤肉、漠北故事”等5家餐饮店均存在油烟净化器安装不规范，清理维保不彻底；“状元阁”油烟净化器运行状态异常。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和监督检查，确保油烟净化设备正常运行，油烟达标排放。	雁塔区要求“红卫烤肉店”对东侧排风系统进行改造，将油烟排放至油烟净化设施之中，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油烟检测；“老马家泡馍烤肉、贵州酸汤烙锅烤肉、漠北人、麻六烤肉、漠北故事”等5家餐饮店，对油烟净化设备进行检修维护，规范设备安装及清洗维保作业，确保油烟净化设备正常运行；“状元阁”聘请专业机构对油烟净化器进行检查，对存在的异常问题进行检修，确保油烟净化设备正常运行。要求7月20日前完成问题的整改。雁塔区对西安高孚置业有限公司及烧烤门店宣讲《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污染防治政策，督促其开展自查，切实履行餐饮油烟污染防治法定义务。待7月20日完成整改后，在一周内对7家餐饮门店开展第三方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做好油烟污染防治工作。	阶段性办结	雁塔区城管局对翟家堡居委会委员、西安高孚置业有限公司翟家堡项目经理进行了约谈。
2	D3SN202506180008	西安市西咸新区三桥街道海棠湾小区1号楼下喇叭噪音大。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地点为海棠湾小区西侧商用非机动车停车棚，停车棚负责人在棚内放置用于催收缴费的小喇叭循环播放语音，存在噪音扰民现象。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避免影响周边群众日常生活。	2025年6月19日，西咸新区已要求该商用停车棚禁止使用喇叭扰民，将该处使用喇叭催缴换为公告栏公告；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对噪音扰民问题妥善处置，避免影响周边群众日常生活。	已办结	无
3	D3SN202506180009	有人在西安市长安区鸣犭街道燎原村张雷湾村与吊钟沟村交界处耕地旁（西康复线东边200米）倾倒建筑垃圾。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点位位于燎原村原吊钟沟与张雷湾自然村交界处，堆放的村民自建房垃圾和装修垃圾约60立方米，垃圾旁已长满杂草。无外来建筑垃圾倾倒情况。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垃圾偷倒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2025年6月26日，长安区已完成垃圾清理工作；将加大对该处管控力度，做好宣传引导，严禁群众向该处倾倒垃圾。	已办结	长安区鸣犭街道办对燎原村主任进行约谈。
4	D3SN202506180010	西安市蓝田县华胥工业园红河一路森威家具厂内的卡曼登家具厂、爱丽丝家具厂有扬尘污染，垃圾堆积产生臭味；生产加工时噪音扰民。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卡曼登家具厂”是对外销售安装公司，名称为西安市未央区卡曼登家具馆，经营场所西安市未央区辛家庙红星美凯龙五楼，该公司不在蓝田县进行生产经营。“爱丽丝家具厂”租赁森威家具厂场地进行生产，名称为陕西爱丽丝家居有限公司，建设有板式家具生产线，配套了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粉尘。该公司2025年6月1日搬至当前位置，车间刚完成安装，办公室正在装修中，现场有装修、清扫扬尘，场内垃圾主要是装修垃圾和生活垃圾，未发现其他垃圾，生活垃圾清理不及时产生臭味。该厂地处工业园区，四周无居民生活区，无声环境敏感区，不存在噪声扰民。	属实	加大监管力度，确保企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5年6月20日，蓝田县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站在陕西爱丽斯家居有限公司生产时对其厂界噪声开展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厂界东南角昼间45dB，厂界西南角昼间48dB，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60dB）。蓝田县要求该公司及时清运装修和生活垃圾，目前已清理完成；要求在后续的装修、清扫过程中采取有效降尘措施，避免扬尘污染；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有效收集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的潜在影响。	已办结	无
5	D3SN202506180011	举报人关于西安市周至县西河滩西北侧的河道旁多家私人养殖场及村庄污水排放至河道问题有补充，前期相关部门在以西河滩为中心向周边辐射1.5公里范围内进行了养殖企业的摸排，希望能进一步扩大摸排范围，彻底解决河道污染问题；相关部门整改时在西河滩河堤两岸铺垫黄土并压实，建议在黄土上种植绿植。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1.周至县多部门联合对周兴渠沿线开展地毯式排查，共发现养殖场8家。西河滩周边有6家养殖场，其中，生猪养殖3家（2家已停养）；肉牛养殖1家；蟾蜍养殖场2家（1家兼具蟾蜍药材加工业务），均未发现养殖污水排到河道的现象。周兴渠沿线上游发现2家养殖场，分别为：周至县终南镇老堡子风光养猪场，场内粪污处理设施有堆粪场400㎡，污水贮存池4800㎡，固液分离机1台，养殖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定期拉运资源化利用，暂未发现养殖污水排到河道的现象；周至县终南镇司雷雷养猪场，粪污处理设施有堆粪场150㎡，污水贮存池1800㎡，养殖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定期拉运资源化利用，暂未发现养殖污水排到河道的现象。 2.针对“建议在西河滩河堤两岸黄土上种植绿植”事项，目前河道整治工作正在推进中。	基本属实	加强宣传和日常监管，杜绝养殖污水乱排现象。	1.周至县将加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宣传，加大监督管理力度，常态化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重点问题整治行动，做好对养殖企业的指导帮扶，确保畜禽养殖规范化，同时对需要办理相关手续的养殖企业做好日常监管及服务；对涉及违法排污的企业进行严肃查处，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坚决杜绝养殖污水乱排现象发生。 2.由于近期天气炎热，气候干旱，种植树木成活率低并且渠道两边黄土覆盖部分为马村群众耕地，种植绿植需要取得群众同意，届时将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进行综合研判。	阶段性办结	无

6	D3SN202506180012	西安市雁塔区曲江公馆和园6号楼3单元3楼某室将空调外机安装在同层另一户的卧室侧墙，噪音大。	西安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西安市雁塔区曲江公馆和园6号楼3单元3楼住户将空调外机安装在侧墙上，未安装在原设计规划位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该业主空调外机安装不当，侵犯了投诉人合法权益。	属实	加强矛盾纠纷化解，做好群众调解工作。	2025年6月19日，社区民警前往现场进行调解，告知其将空调外机安装在其他住户侧墙违反了民法典相关规定，希望业主尽快拆除，安装在专用平台。6月19日雁塔区工作人员再次上门协调，业主未出面。6月24日召集两家业主就此事进行调解，双方未达成和解；小区物业再次向该业主下发《房屋装饰装修违法施工整改单》，要求业主限期将空调外机移至规划位置。雁塔区工作人员将继续上门协调，化解矛盾；在必要时，建议该投诉业主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阶段性办结	无
7	D3SN202506180013	西安市雁塔区等驾坡路上正在修建快速干道高架桥，修建处原有林草被毁坏，举报人要求核实该高架桥手续是否齐全，希望加装降噪设施；雁塔区绿地与湖四期底商占道经营，道路上有油污；绿地与湖四期北门有一废品回收站，废弃物堆积，有臭味；雁塔区等驾坡路与花间路交叉口西南角有一铁皮房，夜间10点左右有刺耳噪音。	西安市	涉及邻避效应问题	经核查，西安市雁塔区等驾坡路上正在修建西安东站高架快速路系统及节点立交工程。因项目建设需占用部分城市绿地，依据《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相关规定编制了《绿化迁移方案》，2023年9月经专家论证评审通过，于10月12日将绿化迁移情况在《三秦都市报》上进行了公示告知，10月19日完成听证会，12月18日取得《西安市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许可》。2024年4月浐灞国际港组织绿化单位对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绿化苗木进行移栽。待项目建成后，道路两侧将按照规划恢复绿化。该高架桥位于规划道路用地红线内，设计方案符合交通枢纽规划；2024年2月市资规局组织编制完成了《西安东站综合交通枢纽规划》，并经市政府审核同意；2024年6月取得市发改委批复；2025年3月取得环评批复。按照设计方案高架桥两侧防撞护栏上设有声屏障，可有效阻断噪声传播，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经核查，西安浐灞国际花间路东侧，新兴南路南侧，绿地与湖四期小区处有部分商户存在出店经营及油污的问题。绿地与湖四期小区北门的废品回收站门口物品堆积严重，有异味，未取得相关营业执照。雁塔区等驾坡路与花间路交叉口西南角有一铁皮房为在运行的雁栖110千伏变电站。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1. 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环评要求和设计方案组织项目建设，现场设置噪声监测设备，实时监测现场噪音，采取围挡隔声、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等综合降噪措施，有效消减项目建设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2. 浐灞国际港执法人员现场宣传法律规定，责令出店经营及造成道路油污的相关店铺负责人立即停止并改正其行为，同时予以警告，要求不得违反门前“三包”责任制。 3. 浐灞国际港现场督促废品回收站进行整改，门前禁止堆放，要求打扫环境卫生，喷洒消毒水，防止异味产生，加快售卖处理积压废品。针对未取得营业执照而擅自经营行为，已移交市场监管部门进一步处理。 4. 2025年6月20日，国网西安供电公司组织开展专业检测，在雁栖110千伏变电站四周厂界进行现场噪声监测。其中，变电站临路侧厂界夜间噪声值测量最小值为47dB（A），最大值为50dB（A）；变电站西侧偏南厂界夜间噪声值测量结果为47dB（A），南侧偏西厂界夜间噪声值测量结果为48dB（A）。变电站地处新兴南路主干道南侧，花间路西侧，监测数值受日常路面车辆运行噪声较大，故变电站临路侧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4类（夜间55dB（A））标准限值要求；变电站西侧偏南和南侧偏西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夜间50dB（A））标准限值要求。将持续进行巡视，保证变电站安全稳定运行。定期进行噪声水平监测，发现噪声超标及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进行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8	D3SN202506180014	西安市灞桥区香湖湾一路绿城桂语江南小区南边1号楼、2号楼、3号楼前绿化被破坏，要求恢复此处绿化。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绿城桂语江南小区1号楼、2号楼、3号楼一层共计14名业主在按照与花园领养协议领养使用一楼花园的过程中，有6户业主对楼外侧公共绿化部分存在侵占行为，物业公司于2023年6月向存在问题的业主下达整改通知书，但业主并未整改。	属实	加强巡查管理，杜绝公共绿化被私自占用。	灞桥区于2025年6月22日对一楼边户6名业主逐户调查，依据《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下达《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业主于6月29日前退还侵占的公共绿化部分；要求物业公司对楼边侧公共绿化部分按照原状进行恢复，物业公司加强巡查力度，杜绝公共绿化被私自占用现象。	阶段性办结	灞桥区城管执法局对物业经理进行约谈和提醒谈话。
9	D3SN202506180015	西安市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王寺街道大苏工业区西安郭顺二手货车自卸车工程车交易市场内、纪杨寨新街14号各有一露天砂石场，噪音大，有扬尘；大苏工业区蓝盾钢构在自家库房内洗砂，污水直排场地，噪音大，有扬尘。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大苏工业区西安郭顺二手货车自卸车工程车交易市场内砂石场名为“陕西威龙兴民商贸有限公司”，场内有一台筛砂设备，未使用。检查时现场正在进行砂石料整理内倒作业，存在覆盖不到位、洒水力度不够等扬尘污染问题，现场装载机内倒作业产生噪音。 2. 纪杨寨新街14号砂石场名为“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杰威建材经销部”，料仓内有三台筛砂设备，其中一台已废弃，配有喷淋设施。现场检查时发现物料覆盖不完善，洒水不及时，料仓封闭不完全，存在扬尘污染问题。现场装载机、筛砂设备作业产生噪音。 3. 西安蓝盾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已搬离，场内有一处砖混钢结构厂房，两处两层砖混房，场内仅停放车辆，未发现洗砂、污水直排、扬尘及噪音污染等情况。	基本属实	加大巡查检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按照污染防治要求生产作业。	西咸新区责令威龙兴民商贸有限公司对现存建筑材料围挡到位，责令杰威建材经销部将料仓外堆放砂石清理至料仓，加强料仓密闭，并在现有料仓和喷淋设施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完善降尘设施。目前两家企业均已将砂石料全部覆盖到位，并进行洒水降尘处理。西咸新区要求企业严格控制作业时间，不得夜间进行作业噪声扰民，若发现此类情况，将依法依规查处。	已办结	西咸新区资源规划局对执法监察大队王寺中队执法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

10	D3SN202506180016	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街道万达广场与万达公馆小区交界处临近小区的街道上有多家摊贩，夜间噪音扰民；部分摊贩破坏绿化，砍伐树木，垃圾、污水随意倾倒，影响居民生活。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该信访问题为重复投诉。经核实，群众反映问题点位位于未央区大明宫街道办万达广场与万达公馆小区交界处临近小区的街道上。2025年6月19日现场检查时，该区域夜间有工作人员值守巡查，市政区域无流动摊贩经营；万达公馆物业管理区域红线内设置有固定摊位70个，为未央区政府审批设置的食品摊贩临时摊群点，规定经营时间为18:00后，检查时固定摊位未开展经营活动。固定摊位产生的生活垃圾自行收集并贮存至物业固定放置的垃圾桶，由第三方公司统一转运；固定摊位产生的泔水自行收集至垃圾桶，定时转至第三方公司泔水收集车辆。固定摊位环境卫生由物业负责保洁。现场检查时，市政区域和物业管理区域暂未发现垃圾、污水随意倾倒现象。 前期针对市政公共区域排查，未发现砍伐树木情况。现场对万达公馆物业管理区域再次进行排查，发现万达公馆西侧物业管理区域内橡胶地垫下有3棵树木砍伐痕迹，判定为樱花树，地径分别为17厘米, 18厘米, 20厘米。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检查，发现问题依法查处。	未央区经现场勘查及调查询问，2025年6月21日对行政相对人巩某某涉嫌砍伐树木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在邀请第三方机构对被损坏的苗木价值进行评估后，依据《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相关规定，对其下达了《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按规定补植树木，行政处罚正在依法按照程序进行。未央区将加强问题点位巡查检查，发现问题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1	D3SN202506180017	西安市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崇文镇樊家村河南组部分路段无污水管道，村民生活污水直排至路面。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樊家村河南组位于泾河大道以南，村内无污水管网的路段共580米，涉及村民107户。此路段生活污水经村内道路两边路面自然流至村东的污水渠和污水储罐内，并由第三方公司定期抽排。因前期资金筹措、村内地形复杂、群众意见不统一等因素，污水管网工程进展较为缓慢。	属实	加快推进污水管网铺设工程，为周边群众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	2025年6月23日，西咸新区对樊家村河南组群众进行走访、宣传，大部分群众已同意实施污水管网铺设工程。目前，生活污水管网正在铺设，预计2026年上半年完成改造。在工程完成前，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和管理，发现有污水淤积及时清理，定期对村内道路进行冲洗。	阶段性办结	无
12	D3SN202506180019	西安市碑林区中贸街鼎峰国际内餐饮店油烟管道多处破损，有油烟；中贸街流动摊贩占道经营，油烟直排。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鼎峰国际大厦内共有餐饮店7家，其中1家正在装修，其他6家正常营业。6家营业中的餐饮店均安装油烟净化器，定期进行了清洗维护且正常使用，其中一家的排烟管道通大厦南侧屋顶，其他5家烟道经大厦西侧、北侧通楼顶；6家餐饮店的油烟检测报告显示油烟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的标准限值。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售卖食品的流动摊贩有占道经营现象，部分流动摊贩存在油烟直排现象，执法人员发现后及时劝离或清理。2025年6月20日，碑林区执法人员在排查中发现汉城烧烤后厨存在油烟净化器与管道连接处有密闭不到位、出现渗油的现象。	属实	提高巡查频次，督促餐饮商户规范使用油烟净化设备；引导流动商贩规范经营。	碑林区执法人员现场向汉城烧烤下达提醒单，要求立即整改。已于当天完成了油烟净化器与管道连接处的渗油清理和再次密封工作。碑林区将提高巡查频次，督促餐饮商户持续做好油烟净化设备、烟道等的清洗维护和油烟排放检测工作，使油烟净化设施保持良好运行状态；常态化开展路面秩序的巡查管控工作，发现流动摊贩的，及时引导其进入市场规范经营。截至目前，再未发现有流动摊贩占道经营或油烟直排现象。	已办结	无
13	D3SN202506180020	有人在西安市灞桥区新合街道侯家村内河道处采砂，破坏周边耕地，后用建筑垃圾填埋并用黄土覆盖，目前仍有人在此处填埋建筑垃圾。要求清运建筑垃圾，恢复耕地。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原新合街办侯家村村东历史上存在河道，后因自然退化停流，河道逐渐变为坑塘，非现行河道，该处土地类型为“坑塘水面”，不涉及耕地。此点位为2017年经市城管局登记备案的侯家村复耕回填点和2023年侯家一组土地修复项目。侯家村复耕回填点在消纳期间，落实硬件设施建设和扬尘防治的工作要求，安排专人值守，仅消纳建筑垃圾和黄土。2023年侯家一组土地修复项目在消纳期间，按照土地修复要求进行黄土回填，并安排人员值守监管。2024年底回填完成后已耕种小麦，现状为麦茬地及空地。截至目前，未发现非法采砂行为。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发现非法采砂、填埋垃圾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灞灞国际港将强化巡查监管，加大该区域日常巡查频次，严防非法采砂、倾倒垃圾等行为；推动复耕复种，指导耕地功能恢复，确保土地可持续利用；加强宣传教育，普及耕地保护法规，提升村民守法意识。	已办结	无
14	D3SN202506180022	西安市未央区绿地峰辉小区绿化被破坏，要求恢复绿化植被。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位于未央区御井路与凤城四路十字东南角绿地峰辉小区，未发现有人为私自破坏小区绿化行为，但因日常管理措施不善，小区2号楼拐角处绿化草皮被踩踏，存在少面积绿化缺失；小区3号楼一处绿化地块因前期绿化标准较低，物业于2025年6月5日对该绿化地块改种观赏花卉，目前因种植时间较短，花卉未生长出来，造成绿化缺失。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管理，发现破坏绿化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2025年6月19日，未央区要求物业公司对2号楼拐角处缺失绿化部分进行重新补栽；对3号楼种植花卉地块缺失绿化部分进行绿植补栽。6月20日已全部整改完成。未央区城管局将持续加强该小区巡查，发现小区内毁坏破坏绿化违法行为将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15	D3SN202506180024	举报人关于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130号布丁酒店噪音扰民问题有补充，相关噪音监测数据是在酒店设备关闭或未全开启情况下取得，举报人认为不具备说服力。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此信访问题为重复投诉。2024年12月10日，布丁酒店对其水泵加装软连接及减震垫，同时对空调外机部件进行了更换。2025年5月，该酒店在用水泵突发故障，酒店立即进行更换，同时为避免该噪声问题再出现反弹，酒店采取多备一台水泵，若出现故障随时更换等措施，确保该噪声问题不再反弹。2025年6月4日，西安市生态环境部门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酒店设备进行了监测，监测开始前，执法人员及投诉人共同在现场确认产噪设备处于全开启状态。监测报告显示客厅1#昼间测量值为30dB、夜间测量值为29dB，卧室2#昼间测量值为29dB、夜间测量值为28dB，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2中2类限值要求(昼间60dB, 夜间50dB)。6月11日，再次委托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未央分局环境监测站进行入户监测，并进一步与投诉人就噪声整改情况进行沟通，噪声监测前投诉人要求监测时不予通知布丁酒店，监测报告显示点位1#昼间测量值为29dB、2#昼间测量值为30dB、3#夜间测量值为31dB、4#夜间测量值为31dB，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2中2类限值要求(昼间60dB, 夜间50dB)，监测完毕后，执法人员与投诉人确认该噪声是否与往常一致，投诉人表示一致。	部分属实	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新城区将加大日常巡查力度，要求酒店对产噪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持续与投诉人和酒店沟通，解读相关政策，争取投诉人理解。	已办结	无

16	D3SN202506180026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米秦路65号工业园区车乐汽修三个喷漆房中两个未安装废气处理设施，异味严重。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车乐汽修实为西安车乐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该企业喷漆房于2019年购置安装，为密闭式作业间且采用光氧加活性炭废气净化方式。2022年新建立了一间库房用于存放维修设施和维修车辆临停使用。2025年2月再次购置了一间二手喷漆房开始安装调试计划投入使用，3月将购置二手喷漆房改造作为打磨间使用，该打磨间作业区域为密闭式作业间，具备打磨工作基本要求。现场检查时，企业未进行喷漆作业，对喷漆房废气治理设施查看，设备运行正常，活性炭、底棉均安装并可正常使用，且能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更换。漆房有轻度异味。该企业2024年8月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漆房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排气筒出口的苯、甲苯、二甲苯及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1中表面涂装标准限值的规定。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浐灞国际港执法人员已督促企业立即对漆房底棉及活性炭进行更换并对废气处理设施检查维护，消除异味。要求企业加强漆房维护工作，定期更换顶棉、底棉以及活性炭等耗材，并健全维护台账，每周进行一次自查，出现问题及时发现并整改。浐灞国际港将加强汽修企业监管力度，严格督促企业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督促企业严格落实《臭氧污染加严管控措施的通知》“夏防期”涉喷漆企业错时作业等相关要求；2025年6月23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喷漆房废气进行了监督性检测，监测报告预计7个工作日出具，根据监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17	D3SN202506180027	举报人关于西安市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高庄镇高庄村高庄六组一沟道中建筑垃圾问题有补充，正阳大道往北走8公里右边100米后，左手下坡铁门向前500米处沟道内建筑垃圾实际未清运，只是用黄土覆盖，将建筑垃圾掩埋。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该信访问题为重复投诉。经核查，关于“正阳大道往北走8公里右边100米后，左手下坡铁门向前500米处沟道内建筑垃圾实际未清运”问题，6月18日该点位垃圾已清理完成。关于“只是用黄土覆盖，将建筑垃圾掩埋”问题，在距群众反映的点位约500米处的铁门外东南角，发现一处被黄土覆盖的建筑垃圾约30方，系附近村民倾倒，要求村民进行清理，但是村民未清理，而是简单用黄土进行了覆盖。	属实	全面排查，严防建筑垃圾随意堆放随意掩埋问题发生。	2025年6月20日，西咸新区组织人员已将黄土覆盖的垃圾全部清理完成。	已办结	西咸新区高庄镇政府对村民进行约谈。
18	D3SN202506180030	西安市阎良区凤凰路街道断塬村坤原科目二考场北边空地里填埋有建筑垃圾。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建筑垃圾填埋点位于阎良区战备路坤原驾校科目二考场北边的空地，该地块是西安众兴建材有限公司砖坯堆放点。该厂已于1996年破产清算，2016年将该地块租给村民使用，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工业用地）。经调阅相关视频监控，发现2025年6月17日22时至次日4时有渣土车在此处违法倾倒建筑垃圾，预估约550立方米。	属实	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力度，发现垃圾倾倒问题及时查处并清理。	阎良区依据相关规定，对涉嫌违规消纳建筑垃圾的村民进行调查处理；对涉嫌将建筑垃圾交由未取得《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运输和未办理《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证》擅自排放建筑垃圾的两个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查处。已对现场停放的4辆运输车进行了查扣，对其中3辆有交通违法行为的车辆实施了暂扣，对其涉及的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其他的涉事车辆正在调查当中。 阎良区将对违规倾倒的建筑垃圾运往鄠周眉高速公路进行消纳，因6月21日至23日中考期间噪声防治保障要求不能清运，于6月24日开始清运，预计7月3日清理完毕；清运过程中，严格落实好扬尘防治措施，避免扬尘污染。	阶段性办结	阎良区城管局对直属中队夜间带班负责人进行了提醒谈话；阎良区凤凰路街道办事处对专职网格员进行约谈；阎良区工业总公司对众兴建材厂董事长进行约谈。
19	D3SN202506180031	西安市雁塔区绿地与湖5期小区内部花园绿地处有大量建筑垃圾堆积。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雁塔区绿地与湖5期小区位于浐灞国际港雁鸣二路以南，花间路以东，白龙池路以西，地铁5号线以北。现场查看建筑垃圾大约4方，系该绿地与湖5期小区27号楼一业主装修产生，袋装后临时堆放在一楼自家院内。	属实	强化日常巡查频次，避免建筑垃圾乱堆乱倒等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雁塔区要求涉事业主立即清理自家院内堆放的建筑垃圾，对不能及时清运的垃圾规范处置，并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同时，对小区物业进行约谈，要求其加强小区内巡查及服务工作，履行物业服务管理职责，协助业主做好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工作。截止6月20日，涉事业主已将建筑垃圾清理完毕。	已办结	无
20	D3SN202506180035	西安市长安区创汇社区E区南门东边叁宝烤肉营业至凌晨3点，噪声扰民。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实，叁宝烤肉位于西安市高新区细柳街道创汇社区E区26号楼裙楼1层，17:00开始进行夜市餐饮服务，有经营至次日凌晨3:00的情况。该烤肉店有一套油烟净化系统位于26号楼西侧裙楼楼顶，与住宅4楼持平，该固定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高新区于2025年6月19日夜间至20日凌晨对叁宝烤肉多次现场巡查，暂未发现叁宝烤肉出店经营，使用音响设备揽客、宣传产生噪声的现象。	属实	持续加强监管，减少噪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025年6月19日，高新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烤肉店商铺楼顶油烟风机噪声进行监督性监测，敏感点选在26号楼裙楼楼顶（住宅4楼西户）的露台西侧。按照《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功能区1类标准限值（昼间55dB、夜间45dB），敏感点昼间噪声53dB达标，夜间受背景噪声影响无法评价。 高新区约谈叁宝烤肉负责人，要求禁止出现使用音响、喇叭等设备揽客现象；要求禁止出店经营，引导劝阻顾客避免大声喧哗。2025年6月25日，叁宝烤肉店已完成油烟处理系统排风机、排烟管道消音棉的包裹降噪。改造完成后，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油烟处理系统再次进行了噪音监测，6月26日出具监测报告显示，1#创汇社区E区26号楼四层西户南侧露台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类标准限值。	已办结	无

21	D3SN202506180036	西安市长安区天地源棠樾坊南门对面停车场扬尘大。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天地源唐樾坊南侧为东甘河村拆迁预留地，周边建设项目车辆暂时停放，车辆停放区域约为650平米，车辆出入、停放时导致存在扬尘的问题。	属实	加强对易扬尘的单位和场所的日常监管力度，建立监管督查的长效机制。	高新区联系相关部门对预留地上的车辆进行清理，预留地面暂未硬化，已用防尘布覆盖，目前已全面整改到位。后续禁止社会车辆停放。该地块后期将根据管委会总体规划科学利用。	已办结	无
22	D3SN202506180040	西安市蓝田县洩湖镇唐付村二组村口一条南北路的路东2亩地上填埋有建筑垃圾，并用黄土覆盖，举报人要求增加黄土覆盖厚度，并平整土地，确保村民可以耕种。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2021年蓝田县“8.19”水灾导致二组进村道路滑坡，路基下沉2米左右，道路损坏无法通行。为尽快解决村民出行难问题，洩湖镇政府研究决定对塌陷断裂路段进行填方，使用建筑骨料和原损坏的路基建材就地取材加宽路基，修建护坡，并对护坡进行覆土复种，（群众所反映的“两亩地”为道路护坡的土地）。2025年4月开始道路硬化施工，目前已完成，但施工场地（路面及护坡）还未彻底清理恢复。现场核查时该地块存在部分平整路面后剩余的建筑骨料和石块，修路是在原有路基上进行修复。	属实	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加大管控力度。	蓝田县安排施工队，对路基以外施工区域进行整治，目前已对散落的石块进行了清理，后续将按照信访人意愿，增加覆土厚度，让群众满意。	阶段性办结	无
23	D3SN202506180041	西安市碑林区红缨东坊朱雀佳苑5号楼西南侧商业楼墙上安装有十多个空调外挂机，噪音扰民。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陕建安装大厦位于朱雀大街北段158号，其裙楼西面墙体安装11台空调设备，朱雀佳苑小区5号楼紧邻大厦裙楼，两者墙体相邻，11台空调其中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备1台空调，目前处于装修阶段未启用；长安银行配备4台空调，其中1台已损坏，无法正常使用，长安银行承诺后续不再启用；民生银行配备6台空调。工作日9点至17点，长安银行和民生银行开启9台空调，用于办公区域制冷；夜间时段，为保障机房设备，长安银行和民生银行各运行1台空调。	属实	持续加强监管，减少噪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碑林区责成物业对空调外机进行清洗、维护及加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于6月19日、20日对空调噪声进行检测，监测结果为昼间53.4dB、噪声排放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1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55 dB标准限值要求；夜间53 dB（背景值52 dB），噪声排放均不满足45 dB标准限值要求，判定为“无法评价”。	已办结	无
24	D3SN202506180042	西安市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二路东段，多家洗涤企业未办理相关手续，无证取水，洗涤设备噪音扰民。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秦汉新城辖区内布草洗涤企业主要集中在兰池二路、光伏一路、光伏二路及渭河电厂环厂南路周边，共计25家，均办理了营业执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相关规定，洗涤企业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豁免范畴，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和排污许可证。 2. 上述25家洗涤企业均使用秦汉新城应急供水厂自来水供水，按时缴纳水费，无需办理取水许可证，不存在无证取水，洗涤企业集中区域暂未发现地下水井。但经调查核实，2024年4月秦汉新城管委会发现西安汇鑫洗涤有限公司使用位于远航动力洗涤园区东北角的自备井，无取水许可证。 3. 上述25家洗涤企业主要生产设备为洗衣机、烘干机、烫平机、风机、脱水机等，设备均在厂房内，企业运行会产生一定噪声。	部分属实	持续加强监管，减少噪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西咸新区将西安汇鑫洗涤有限公司取水电源及管路全部切断，并立案处罚3万元整，同时要求补缴水资源税。目前，该公司罚款及水资源税已缴纳到位，2025年5月6日用水泥将该水井进行了封填。 2025年6月20日，西咸新区已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25家洗涤企业开展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共监测了11个点位，6月23日出具监测报告显示：洗涤企业集中区域的北侧、南侧2处共计3处点位夜间噪声的监测结果不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3类限值，其它点位昼间、夜间监测结果显示均符合限值要求。西咸新区督促25家洗涤企业优化调整运行时间，严格执行早上7：00—12：00，14：00—20：00作业时间，严格落实在夜间（22：00-次日6：00）不作业。	已办结	无
25	D3SN202506180043	西安市西咸新区沣西新城钧台街道马家寨村进行城中村改造搬迁，建筑垃圾堆积，土地荒废，杂草丛生。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委会于2018年11月启动钧台街道马家寨村拆迁工作，目前全村剩余3户未签约拆除。集中拆迁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已全部清运，2022年零散拆除产生的约1200方建筑垃圾暂未清运，目前采用防尘网全面覆盖，并加装了围挡。马家寨村拆迁中，市政道路和安置小区（天福和园）建设占用134亩，2024年8月供应给西咸新区沣西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82亩，目前暂未开工建设，但已对地块内裸露土地进行了覆盖；剩余土地待拆迁清运后纳入新城储备土地范围。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西咸新区将积极与剩余3户村民商谈，尽快签订拆除协议，计划2026年底前完成房屋拆除和建筑垃圾清运。在建筑垃圾清运完成前，安排工作人员做好地块管护和定期巡查。将加大招商推介，尽快对剩余土地进行开发建设。	阶段性办结	无
26	D3SN202506180044	西安市高新区云水三路以西，云水四路以东，天谷五路北侧空地上有大量白色建筑垃圾。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点位属于高新区鱼化寨街办新丰村和周宋村拆迁范围，投诉的大量建筑垃圾系临时围墙（石膏板围挡）因年久风吹日晒倒塌所致，周宋村拆迁区域倒塌围墙约2025年5月形成；新丰村拆迁区域倒塌围墙约2025年2-3月份形成。	属实	加强该区域的巡查检查工作，发现问题立即进行处置。	2025年6月21日完成对周宋村拆迁区域的倒塌围墙清理，6月24日已完成对新丰村倒塌和拆除围墙的清理。	已办结	无

27	D3SN202506180046	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九锦台小区南门门口餐饮店未设置独立烟道，油烟直排。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含光路九锦台小区南门门口共有餐饮店6家，均正常营业。其中2家餐饮店不涉油烟；4家餐饮店（勇利赵家烤肉、玖零烤市、五品新徽菜、卖肉马生鲜牛羊肉店）涉油烟，均安装有油烟净化设备，并且正常使用，但烟道设置均不符合规范。勇利赵家烤肉、玖零烤市、五品新徽菜位于九锦台南门西侧120米处的独立商业体，烟道排放口置于1楼门头上方，未通至楼顶。卖肉马生鲜牛羊肉店位于九锦台南门东侧60米3号商住一体楼临街一层店铺，夜间经营烧烤，使用环保炉，并在其烟道加装二次油烟净化设备，烟道出口位于门头下方，未使用独立烟道。2025年6月19日现场检查时，4家餐饮店油烟净化设备运行正常，发现卖肉马生鲜牛羊肉店无《餐饮经营许可证》，烧烤属于超范围经营。四家餐饮店提供的近期油烟检测报告显示油烟排放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2.0mg/m³的标准限值。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碑林区现场对4家餐饮店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各店将烟道通向商业体楼顶，6月30日前完成烟道的改造；针对卖肉马生鲜牛羊肉店超范围经营问题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停止餐饮经营，恢复正常业态。	阶段性办结	碑林区城管局督察科约谈张家村城管执法中队工作人员。
28	D3SN202506180048	西安市长安区王曲街道西王曲村邻街李波私房菜餐饮店污水直排到北侧大坑内，有臭味。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李波私房菜餐饮店位于长安区王曲街道西王曲村村东邻街处，该店北侧空地处建有三级沉淀池（水泥池）。因沉淀池清运不及时，导致污水外溢，流入沉淀池北侧土坑内，产生臭味。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长安区向李波私房菜责任人下发《环保问题交办单》，该店对外溢至土坑内的污水和沉淀池污水进行了清运，对外溢口进行了封堵，并对污水外溢的土坑进行了清理平整。截止6月20日已完成整改。 长安区加强对该餐饮店污水的检查，督促其增加污水拉运频次，建立拉运台账，杜绝污水乱排。同时，强化对辖区生态环境问题的排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切实保障辖区生态环境质量。	已办结	长安区王曲街道纪工委对曙光村支部书记、村第一书记、街村网格员，以及餐饮店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
29	D3SN202506180051	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江公寓东门北侧150米处围墙下有大量生活、建筑垃圾堆积。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高新区兴隆街办双江公寓东门北侧150米道路围墙（此路段属于在建道路，临时性建设的砖砌围挡）下，有垃圾堆积现象，总计约5立方米左右，主要是生活垃圾及枯枝落叶等。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2025年6月20日高新区已将垃圾全部清理完毕，并将该围挡拆除。高新区针对生活垃圾乱堆放等突出问题，加强巡查，确保问题整改彻底、不反弹，切实提升区域环境治理水平。	已办结	无
30	D3SN202506180052	举报人关于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七路碧水源小区东南角电机房噪音问题有补充，安装机房大门自动闭门器并更换密封条后，夜间测量噪音仍达50分贝，希望能进一步降低噪音。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该信访问题为重复投诉。2025年6月19日，高新区丈八街办现场发现电机房设备运行，运行时产生噪音。	属实	持续加强监管，减少噪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高新区再次对该小区电机房开展噪声监测，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区限值要求(昼间60dB，夜间50dB)，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昼间（49dB、47dB）、夜间（47dB、46dB）均符合限值要求。高新区将积极回应群众诉求，及时化解纠纷矛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	已办结	无
31	D3SN202506180055	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江一路与兴隆二路十字路口西北角有多个垃圾桶，有臭味。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双江一路与兴隆二路十字路口西北角有多个垃圾桶是高新区兴隆街办为了保护生活环境，临时设置的垃圾收集站，收集暂存周边工地工人餐饮服务商贩产生的垃圾。周边50米范围内无居民小区和人员密集场所。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2025年6月19日，高新区已安排保洁人员对该垃圾站进行卫生清扫，并全面消杀，并对垃圾进行清运。要求保洁人员每天定时定点进行及时收集、保洁和清运。适当调整环卫垃圾清运工作计划，加密该处垃圾站清运频次。通过宣传教育和加强监管，提高居民和小贩环保意识，形成良好的环境氛围。	已办结	无
32	D3SN202506180058	举报人对西安市灞桥区灞桥镇灞桥堡村以北砖瓦窑坑内生活污水和建筑垃圾问题有补充，建筑垃圾仍未清理，下雨后污水坑内污水仍可能污染水井。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该信访问题为重复投诉。1. 关于建筑垃圾仍未清理问题。西安至十堰高速铁路XDZQ-1标段工程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在铁路局铁路用地范围内临时堆放，并按照要求进行覆盖。工程建设计划在2026年4至6月完成，同时除基坑回填外，剩余建筑垃圾组织外运消纳。2. 关于“污水坑”问题。经核查，污水坑面积约20平方米，坑内有积水约为10立方米，为附近农户排放的生活污水，水面漂浮少量生活垃圾。灞桥区已于2025年6月10日对积水进行抽排，抽完后在该处设置3立方米的储水罐，水满后抽排至村内的排水管网最终排入市政管网，已对污水坑用黄土进行了填埋。水井位于该污水坑西北方向50米左右，井深80米左右，地势较污水坑高，目前供附近70户农户人饮用水。已对该水井覆盖范围内的农户家中用水进行了采样，经检测水质合格，可满足生活饮用水需求。2025年6月19日再次现场核查，污水坑已填埋到位。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浐灞国际港要求项目方对临时堆放的建筑垃圾全面覆盖，同时要求加强场内道路保洁，做好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灞桥区将加强对储水罐的日常管理和巡查力度，对罐内污水及时清运，发现垃圾倾倒问题立即进行整改，确保环境整洁有序。加强对周边群众的环保宣传教育，提高群众的环保意识。	已办结	无

33	D3SN202506180059	西安市长安区上林苑八路好世林居小区西门外绿化带、道路两侧有垃圾堆积。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位置位于高新区细柳街办好世林居小区西门上林苑八路 目前该段道路已施工完成，已提前开通使用，正在办理保洁移交手续。反映垃圾为道路边临时摊贩及过往行人丢弃的生活垃圾，高新区已于6月20日组织保洁人员清理完毕。	属实	加强道路日常养护管理，形成长效监管机制。	高新区督促建设单位加强道路日常养护管理 及时清理道路范围内生活垃圾；加快保洁事宜移交，形成长效监管机制。	已办结	无
34	D3SN202506180061	举报人对西安市长安区紫薇田园都市B区2号楼1单元外墙空调外机振动噪音问题有补充，该户外墙南侧阳台有2个空调外机，北侧有1个空调外机，要求对这三个空调进行减震降噪处理，解决噪音问题。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该信访问题为重复投诉。经核实，长安区紫薇田园都市B区2号楼1单元外墙南侧有2个空调外机，北侧有1个空调外机，均安装于规划的空调机位平台，且开启运行时无异响。2025年6月10日已对北侧1个空调外机进行固定并加装缓冲垫。6月19日该小区物业公司对南侧2个空调外机完成固定并加装缓冲垫。目前实施的《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仅适用于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向外环境排放噪声的设备的评价，由于以上3台空调外机均为居民家中使用，非商用性质，暂无评价标准。	属实	积极回应群众关切问题，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高新区将积极回应群众投诉，有效化解矛盾纠纷，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	已办结	无
35	D3SN202506180062	西安市西咸新区斗门街道普贤寺村西安义兴工贸有限公司北侧100米处一砂石场，无审批手续，占用耕地；无污染治理设施，生产废水直排；砂石料露天堆放，无抑尘措施；生产噪音扰民。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砂场营业执照注册名称为陕西普鑫同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位于沣东新城斗门街道普贤寺村村口向南100米处，主要从事机制砂生产、销售。企业厂区南侧建钢构棚一座，棚内有机制砂生产线一条，北侧为砂石料堆放区域，厂区北侧约200米处土坑内，有黄色浑浊无味存水。生产线长时间未生产，进料口已长草。企业留守人员称2025年初停工至今未生产，土坑中的存水为洗砂产生。1. 经查，2023年土地变更调查成果显示该宗地用地性质为采矿用地。2014年10月该企业与普贤寺村村委会签订租赁合同，在租赁用地上建设钢构棚596平方米。2024年6月该企业在该钢构棚内开始建设机制砂生产线，其余空地作为原料及成品料堆放场地使用。该企业建设的钢构棚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沣东）工作部对该违法占地行为正在进行立案查处。2. 该企业目前有约30立方米的泥水沉淀池将洗砂水沉淀处理后回用，由于沉淀池容量过小及清泥不及时等原因导致沉淀池水溢流 因此将沉淀池洗砂水泵送至厂区北侧土坑存放。该企业未办理环评手续，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沣东）工作部正在对该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该机制砂工艺中源头水为自来水，直接使用自来水冲洗砂石和抑尘，不添加任何其他东西，产生废水实际为含土泥水，要求其抽干废水，恢复土地原状。3. 该公司场内堆放少量石料及加工后砂石，存在露天堆放且堆料防尘网覆盖不完全，6月19日执法人员现场约谈砂石场负责人。指出问题后，当事人已现场覆盖完全，将露天堆放石料全部清理。4. 现场核查时该企业已经停工停产半年，周边区域均为空地。经走访周围群众了解，该企业在生产时未曾听到过明显影响正常生活的噪音。	基本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发现问题依法依规查处。	西咸新区督促企业限期2025年6月29日将砂石料清理完毕，将北侧存水抽运干净后土地恢复原貌，在办理环评手续、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完善噪音防治设施等相关问题整改到位前不得动工动产。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要求，对该企业占地建设钢构棚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对该企业未依法报批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西咸新区对自然资源和规划执法监察大队斗门中队长进行了批评教育。
36	D3SN202506180063	雨天西安市高陵区渭河高陵段有排污口向河道内排放污水（近一个月未排放）。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渭河高陵段排水口共有3处。1. 梁村东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排水口，位于西延高速公路以东河堤路以北，设计处理水量为200m³ /d,实际处理量为180m³ /d,主要收集梁村1-3组村民排放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尾水排入渭河河道，属于常年连续性排水。2. 梁村西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排水口，位于西延高速公路以西220米，设计处理水量为400m³ /d，实际处理量为320m³ /d，主要收集梁村4-8组村民排放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尾水排入渭河河道，属于常年连续性排水。3. 高陵区泾渭街道天正花园小区雨水排放口，位于天正花园小区南围墙下。天正花园小区南侧区域雨水收集后由该雨水排放口排入渭河。高陵区对该排放口进行日常巡查和监管，雨天时该排放口有雨水流出，晴天时该排放口未发现流水现象。2025年6月19日，高陵区工作人员对渭河高陵段3个排水口进行检查。梁村东区、西区污水处理站均正常运行，未发现违规排水现象。查阅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环境监测站2025年5月27日出具的监测报告，结果显示：梁村东区污水处理站：氨氮1.858mg/L（限值15mg/L），化学需氧量23mg/L（限值80mg/L）；梁村西区污水处理站：氨氮2.316mg/L（限值15mg/L），化学需氧量60mg/L（限值80mg/L），均符合《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7-2018）表1一级排放限值。现场检查天正花园小区雨水排放口无排水现象。	基本属实	加强排水口的日常巡查监管，严查违法排放污水行为。	高陵区加强渭河沿岸排水口的日常巡查监管，严查违法排放污水问题。	已办结	无
37	D3SN202506180064	举报人对西安市雁塔区漳浒寨街道民洁路附近北边夜市占道经营噪音扰民问题有补充，相关部门对北边市场进行了整治，但仍有部分摊贩流动至南边市场占道经营，有噪音。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该信访问题为重复投诉。2025年6月19日晚，莲湖区再次现场巡查时，发现个别摊贩流动至民洁路南段市场门前占道经营，存在噪音扰民现象。雁塔区针对民洁路市场噪音扰民问题再次现场核查，未发现顾客在就餐期间划拳、大声说话等噪音扰民现象。	属实	加大日常巡查检查力度，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2025年6月19日晚，莲湖区对民洁路南段个别摊贩占道经营乱象进行整治，现场劝离流动摊贩2个。莲湖区安排执法人员加强对民洁路夜间轮班值守，发现占道经营和噪声扰民的流动摊贩及时劝离，对多次劝离无效的依法扣押经营工具并予以行政处罚。雁塔区将持续安排工作人员对3511市场进行每日巡查，特别是加强夜间巡查力度，确保再无噪音扰民现象。	已办结	莲湖区土门街道办对城管执法中队负责人、副中队长进行约谈。

38	D3SN202506180068	西安市灞桥区灞柳二路富力白鹭湾北区楼下多家流动摊贩占道经营，垃圾随意丢弃，噪音扰民。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馈的富力白鹭湾北区位于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区灞柳二路纺园五路口，该点位是2020年11月经西安市城管执法局审批备案的夜市摊群点。2025年6月19日，灞桥区城管执法局、灞河新区纺织产业发展中心工作人员对该摊群点现场进行核查发现，存在生活垃圾随意丢弃、人声嘈杂的情况。	部分属实	强化日常巡查监管，防止占道经营问题反弹。	2025年6月20日，灞桥区对纺园五路夜市摊群点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停业整顿3日；组织洒水车对摊群点附近路面进行冲洗，对摊位周边进行清扫；与摊群点管理员签订《夜市摊群点管理责任承诺书》，要求做到人走垃圾清；开展沿街商户环境卫生宣传并配备垃圾桶，严禁使用喇叭、音响等扩音设备进行宣传叫卖，桌椅轻拿轻放，劝阻顾客大声喧哗、酗酒吵闹。	已办结	灞桥区城管执法局约谈夜市摊群点管理员及富力白鹭湾小区物业经理。
39	D3SN202506180069	西安市未央区雅荷春天小区11号楼1单元1楼菜鸟驿站噪音扰民（上午10点至晚上11点），垃圾堆积在1单元1楼。此外，该驿站在11号楼1单元、2单元楼前设置强灯，影响居民休息。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菜鸟驿站”位于未央区凤城五路63号雅荷春天小区11号楼1单元1层快递末端网点，有西安市邮政管理局备案回执，网点营业时间为9:30—21:30，在收取快递时有人员交流、取放快递声音；快递末端网点存在将拆完快递的包装物临时放置在门口，下班时清理的情形。快递末端网点室内为白光灯具，夜间经营时透过玻璃窗有灯光散出，夜间检查未发现网点在门口自行设置照明设施。门口有小区公共设施路灯，路灯照向路面，未发现路灯直射居民住宅的情况。	属实	加强网点巡查监管力度，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2025年6月19日，未央区要求快递末端网点规范经营时间，快递物品分类整理工作需在室内完成，提醒居民存取快递时轻拿轻放，及时清理门前环境卫生，严禁占用公共区域堆放物品，避免影响小区公共环境卫生。	已办结	无
40	D3SN202506180070	西安市周至县终南镇豆村中一路与310国道交叉路口北侧农田边有一小工厂，从事猕猴桃干制作，从今年起有臭味刺激眼睛。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小工厂”为西安永信猕猴桃绿色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周至县终南镇豆村，有营业执照，主要进行农副产品销售，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2022年取得《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该公司于2022年7月取得环评批复，2023年3月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备案，2023年4月完成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建设有猕猴桃果脯加工生产线一条，甲醇锅炉1台，10m ³ /d污水处理站1个，其他配套设施若干。主要污染物有：浸泡清洗、煮制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水、废气，锅炉产生的废气等。现场提供2024年9月生产废水监测报告显示，各项污染物均达标。2025年6月20日现场核查时，该企业未生产，能闻到异味，主要为猕猴桃果干储存间散发的异味气体。该企业自2025年2月处于停产状态，6月17日开始生产第一批产品，企业在生产前两日清理糖渍、盐渍池过程中，将清洗水向污水处理设施排放过程产生刺激性臭味。	属实	强化日常巡查，指导企业合规生产，减少环境污染。	2025年6月20日，周至县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西安永信猕猴桃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开展无组织废气监测，待监测报告出具后（约需20天）根据监测结果进一步处理。	阶段性办结	周至县终南镇政府对该企业负责人进行了约谈。
41	D3SN202506180072	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樱花一路万科城小区3期7号楼一诺教育托管班午休和下午有噪音扰民。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一诺教育托管班名称为一诺优教，位于樱花一路万科燕园7号楼1单元104室，于2024年4月在长安区市场监管局备案登记并开始营业。该托管班主要为学生提供晚餐和照管服务，托餐时间为周一至周五每日12时至13时，托管营业时间为周一至周五每晚18时30分至21时30分。现场噪声来源于学生交谈、桌椅板凳挪动。	属实	积极回应群众关切问题，妥善化解群众矛盾。	长安区郭杜街道派出所民警对一诺教育托管班经营期间噪音扰民问题进行专门谈话，告知强化现场管理，规范经营行为，避免噪声影响周围群众。	已办结	无
42	D3SN202506180074	西安市蓝田县前卫镇东巩村三组白家小村有村民养猪，有臭味，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该信访问题为重复投诉。经核查，该养殖户位于前卫镇东巩村3组，2020年开始在自家承包地搭建简易猪舍，属散养户，粪污处理方式为堆积发酵后自己还田利用。现场核查时有臭味，随着气温升高，臭味会影响周边群众。	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和巡查，确保落实日常保洁和消杀措施。	蓝田县要求该养殖户及时清理粪便，做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在饲料日粮中添加适量的微生物菌剂，定期喷洒除臭剂、杀虫剂、消毒药，减少蚊虫滋生；定期打扫养殖圈周边卫生，做好消杀工作。	已办结	无
43	D3SN202506180075	西安市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孙家村东边跑马场门口西边50米处耕地被填埋建筑、生活垃圾。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该信访问题为重复投诉。2025年6月19日，西咸新区组织人员再次现场核查。经核实，秦汉新城管委会已于6月16日委托第三方公司进场勘探，截至目前，勘探点位320个，其中75个点位发现建筑垃圾，暂未发现生活垃圾。	属实	持续关注调查进展情况，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西咸新区已责成新区纪工委牵头，新区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成立联合调查组，对孙家村违法倾倒垃圾等行为进行彻查。计划于8月30日前完成垃圾清运，在完成整治后制定复耕方案，并按方案开展复耕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44	D3SN202506180077	西安市经开区明光路凤城五路105号华天科技有限公司厂房楼顶的冷却塔、洗涤塔电机噪音扰民。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2008年4月成立，经营范围包括半导体集成电路和半导体元器件设计、研发、生产销售。该公司2号厂房东侧为瑞泰卡地亚小区，南侧为凤城五路，西侧为凤锦路，北侧为凤城六路。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华天科技厂房顶部冷却塔、洗涤塔，排风机等设备，发现中央空调冷凝塔（24小时运行）放置厂房顶部北侧，距离瑞泰卡地亚小区约200米，已加装消音器和隔音屏障；厂房顶部东侧放置2台洗涤塔及11台排风机，距离瑞泰卡地亚小区5号楼西侧住户约30米，所有排风机及其管道均加装隔音降噪房，共计20处。2025年6月19日经开区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在华天科技东侧厂界围墙外布点进行噪音监测，监测结果为昼间56dB，夜间53dB，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昼间65dB，夜间55dB）要求。执法人员走访了5号楼、3号楼部分住户，在征得小区住户同意后，现场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了噪音监测。监测结果显示：1#点位5号楼1单元20楼2001室内窗外1m昼间监测结果为62dB，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功能区昼间限值（昼间65dB）要求；2#点位5号楼1单元12楼1201室内窗外1m夜间监测结果为57dB，不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功能区夜间限值（夜间55dB）要求；3#点位3号楼2单元12楼过道窗外1m夜间监测结果为52dB，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功能区夜间限值（夜间55dB）要求。企业监测达标，由于周边噪声源复杂，所以不好简单判断。	属实	加大设备维护保养频次，减少噪声对周围群众的影响。	经开区针对企业厂界噪音达标但声功能区超标问题，开展进一步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制定整改措施。同时，要求该企业加大设备维护保养频次，对厂房设备噪音进行深度治理，减少噪声对周围群众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45	D3SN202506180078	西安市曲江新区中和路翠薇园小区西侧10米处篮球场深夜噪声影响居民休息。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翠薇园小区西侧篮球场位于唐城墙遗址公园十区内，为一个标准制篮球场。公园运营单位自2025年6月3日开展整改工作以来，严格执行场地开放时间：上午8：00-12：00，下午5：00-9：00；灯光照明时间：春夏季（5月1日-9月30日）19：00-21：00，秋冬季（10月1日-4月30日）17：30-21：00；中高考期间安排专人按照公示时间，开闭篮球场进出铁栅栏。同时，公园安排了专门的保安进行24小时值守，监督场地关闭时间的落实情况，并对周边区域进行定时巡查，防止有人在非开放时间进入篮球场活动产生噪声的情况。	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减少噪声对周边群众影响。	曲江新区要求公园管理方严格执行公示的开闭时间，加密夜间巡查频次，设置严禁攀爬警示牌，防止夜间翻越围栏打球。同时，要求执法人员加强夜间开放式健身器材区域巡查，重点管控公园篮球场噪音，切实保障居民夜间休息环境。	已办结	无
46	D3SN202506180080	举报人关于西安市周至县尚村镇洞里村污水渠雨天污水外溢污染农田问题有补充，该水渠虽进行了加宽，但底部填埋淤泥和垃圾，使得水渠变浅，下雨后依旧外溢污水。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该信访问题为重复投诉。经核查，该渠道在加宽时为了提高排水效率、增强稳定性、减少堵塞等问题，底部用碎石子铺垫，未用淤泥和垃圾填埋。	部分属实	加大排水渠排查力度，确保汛期排水渠水流稳定、水清通畅。	因该渠处于耕地两边，渠岸外为群众的耕地，防止渠岸水土流失及垮塌。周至县经研判，采取袋装土增高的方式较为合理，因此用袋装土对该水渠东岸进行加高30-50公分，防止雨天污水外溢。持续加大雨季巡查力度，排查可能产生的外溢，根据实际情况再进行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47	D3SN202506180081	2024年西安市长安区紫荆长安小区6号楼1单元负二层新增换热站（陕西四季春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配电站，震动、噪音扰民，影响居民生活；此外，该供热企业本应使用熔盐供热，实际使用电加热。	西安市	涉及邻避效应问题	经核查，紫禁长安小区位于飞天路599号，共20栋楼，小区配电站于2016年建成使用，属于供暖设备配套设施。该小区热交换站由陕西四季春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管理运营并直管到户，6号楼1单元负二层的新增换热站，为该热力公司应对极寒天气在2024年建设的备用换热站。2025年3月热力公司对新增设备试运营，在运行期间热力公司接到群众反映噪音过大，经热力公司排查，噪音来源为水泵在运行中所产生的声音。由于当前为非供暖季，无法监测配电站运行噪音是否超出规定。该小区供暖方式为干热岩清洁能源分布供暖，采用中深层无干扰地热供热技术（干热岩），通过石油钻机向地下一定深处高温岩层垂直钻孔，在孔内安装一种密闭换热器，以水为循环介质，取热不取水，将地下深处热能通过换热器导出，并通过地面干热岩机组取热提升温度后，向地面建筑物供热，并非使用电加热。	部分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减少噪声对居民生活影响。	针对备用换热站水泵在运行中噪音过大问题，热力公司重新调整换热站增热方案，已不再启用水泵。待供暖季开始后，热力公司将根据新增换热站及配电站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换热站及用户家中进行噪音监测，将根据监测结果进行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48	D3SN202506180082	西安市高新区招商臻境小区附近济任路和三仁路上有4个废品回收站，垃圾堆放路边，臭味大，小区北侧公园有垃圾堆积。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区域为大仁西村拆迁遗留空地，空地内确有4个废品站，分别于2025年2月、3月期间陆续来此。现场检查无异味臭味，主要存放为纸箱、废旧铜铁。2025年6月8日高新区核实4家废品站未办理相关合法经营证照，属于违规营业。6月17日其中3家已全部清理完毕。另外1家因体量过大，清理较慢，还有少量垃圾未清理完。小区北侧公园垃圾为周边村民偷倒旧家具等。	属实	加强拆迁空地日常监管力度，维护群众环境权益。	截至6月21日，剩余1家废品站内垃圾已清理完毕。同时，小区北侧公园垃圾，已安排保洁员清理完毕。高新区将加强拆迁预留空地日常监管力度，发现无证照废品站立即进行取缔；在该空地外围安装装配式围墙，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切实维护群众环境权益。	已办结	高新区兴隆街道办对该废品站负责人进行约谈。

49	D3SN202506180086	举报人关于西安市雁塔区丈八西路高新三中南侧云轨运行噪音扰民问题有补充，近期云轨经过小区路段速度又恢复，噪声又重新出现，要求云轨落实整改措施，经过小区路段长期保持低速，降低噪音。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该信访问题为重复投诉。经核查，2025年6月5日，高新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高科尚都小区2号、3号楼区域（高新三中南侧）昼间、夜间环境噪声检测，各项数据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要求的标准限值。同时，对高科尚都北区沿线约200米区间（高新三中南侧），在夜间22:00至次日7:00从30km/h降速至28km/h。 6月19日，高新区调取西安云巴运营公司6月6日至18日期间的实际运行数据，显示夜间22:00至23:45停运前，高新三中南侧沿线约200米区间车辆行驶速度均未超28km/h限速数值。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减少噪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一是通过“线上+线下”双渠道广泛收集民意。二是在保障广大市民出行需求的基础上，西安云巴将根据实际情况，对高新三中南侧沿线约200米区间车辆行驶推行全天性限速措施。白天由35km/h降速至28km/h，夜间由30km/h降速至28km/h。同时，结合晚高峰后客流变化，通过减少运用车数量、增大行车间隔等方式，降低车流密集带来的叠加噪音。三是设立24小时噪音专线（029-65651189），安排专人值守，确保市民诉求“接诉即办”。对市民反映的问题，工作人员将第一时间进行安抚沟通，及时反馈整改情况，以实实在在的行动赢得群众的理解与支持。	已办结	无
50	X3SN202506180003	西安市长安区王曲街道长安唐村景区餐饮区未建设隔油池，油污直排周边农田沟渠。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2025年6月19日下午、6月20日上午，长安区现场排查走访和无人机航拍，对唐村及其周边农田沟渠进行排查检查，检查发现14家餐饮店中，9家已安装并使用油水分离设施，2家油水分离设施未投入使用，3家未安装油水分离设施，污水沉淀池内漂浮有油脂，暂未发现油污直排周边农田沟渠情况。 唐村东侧建有一座污水沉淀池（容积约150方），14家餐饮店每日产生污水约5-10方，污水通过唐村污水管网，全部收集至污水沉淀池，由附近村民拉运至南堡寨村自行承担土地，用于农田灌溉，有污水清运协议和台账记录。暂未发现向周边农田沟渠乱排乱倒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2025年6月19日，长安区要求唐村餐饮区严格按照《西安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要求，安装并使用油水分离器或隔油池等设施。王曲街办向唐村下发了《环保问题交办单》，要求唐村对5家存在问题的餐饮店立即停业整改。目前2家餐饮店油水分离设施已正常使用，3家餐饮店已安装油水分离器并正常使用。	已办结	长安区对唐村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
51	X3SN202506180012	西安市灞桥区观澜天下小区12号楼（原6号楼）生活污水未接入公共管网，开发商用污水泵将生活污水抽至院内露天坑内，有臭味。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观澜天下小区位于灞桥区浐河西路与米秦北路交汇处，市民反映的12号楼建设日期为2013年，建设时，12号楼北边的米秦北路市政排污设施不完善，导致项目无法有效排污。2016年，开发企业无有效资金，无法进行建设。小区烂尾后，多项遗留问题未完成，观澜天下12号楼生活污水排放问题就是其中之一。 现场核查，观澜天下小区12号楼生活污水确未接入市政管网，开发商长期利用水泵，将12号楼生活污水抽排至市政管网，抽排过程中污水渗出流入12号楼下露天坑内（水坑为自然地势形成），现场有臭味。	属实	加强日常管理，确保生活污水有效处置不外排。	开发企业已停止将污水排入小区空地，目前污水通过抽水泵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中。已督促物业单位于2025年6月20日，对露天坑内污水进行抽排，并将大坑填埋。截止2025年6月23日，开发企业正在进行大坑填埋工作。	已办结	无
52	X3SN202506180013	西安市未央区世茂璀璨倾城二期东边空地黄土裸露，有扬尘；空地上堆存大量生活、建筑垃圾，有臭味，扬尘大。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点位位于未央区汉渠南路世茂璀璨倾城二期东侧西安北辰项目DK4-B地块项目，占地面积74亩，暂未进行开发建设，空地上堆放垃圾为世茂璀璨倾城DK4-A地块二期二标段产生的装修、建筑垃圾，约3055.2立方米。未央区前期检查时，项目空地存在硬化地面保洁不到位，有浮土；部分堆放垃圾点位存在覆盖防尘网自然风化或覆盖不到位现象。2025年6月19日，现场检查时，暂未发现新增堆放垃圾现象，暂未闻到恶臭气味。该项目因资金链断裂，装修分包方无力支付项目装修阶段产生的垃圾清运费，导致垃圾未及时清运。	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未央区与企业、清运公司多方沟通，目前企业已确定清运公司，对该点位装修、建筑垃圾进行清理清运，于2025年7月20日前完成整改。要求清运过程严格落实湿法作业、喷淋降尘扬尘防治措施；垃圾清运完成后，未央区督导其对清运之后的裸露地块进行覆盖，做好保洁工作，避免扬尘污染。	阶段性办结	未央区约谈开发商项目经理。
53	X3SN202506180020	2021年8月刑某某将建筑、生活垃圾倾倒至西安市临潼区代王街道上邢村下邢组，导致约60棵树木死亡，耕地无法种植；下邢组村民将生活垃圾倾倒至路边；上邢村污水处理工程的污水直排下邢组东边沟渠。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1.经核查，2021年7月，临潼区代王街办上邢村下邢组因持续大雨，上游玉川水库泄洪，导致上邢村下邢组村道路面坍塌，大量泥沙淤积下邢组河道，淤积深度超过2米，造成河道内60棵自然生长的树木（非人工栽种）被泥沙掩埋，行人及车辆无法通行。因此，上邢村村委会将建筑垃圾铺垫路基，属于上邢村村委会行为与刑某某个人无关。2024年，代王街办已在原路基上对此道路进行了硬化，对淤积的河道进行了平整，土地现状为其他草地和其他林地，2022年已有植被生长。 2.上邢村下邢组设有固定生活垃圾收集箱，收集满后拉运至压缩站，再由街道办统一收集拉运至垃圾焚烧厂处理，存在部分村民随意将生活垃圾倾倒至路边。 3.上邢村污水处理站于2024年12月6日建成投入使用，设计规模为100m³/d，该污水站处理后的尾水排入上邢村委会北侧沟渠，由第三方机构负责运行维护，出水水质执行DB61/1227-2018《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中二级标准，现场核查污水站设备运行正常，未发现污水直排下邢组东边沟渠行为。因该农村污水处理站未安装流量计，根据运行台账用电量等估算进水量出水量均约为60立方米，临潼区将继续跟踪，翻阅台账，确保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无问题。	基本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确保生活垃圾及时清运，污水有效处置。	临潼区将加强对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巡查监管，教育引导村民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至固定的垃圾箱内，并督导村组做好日产日清及常态化保洁，制止乱堆乱放等问题发生。截止6月24日已将下邢组村民倾倒至路边的生活垃圾清理完成。 2025年6月19日,临潼区对上邢村污水处理站的出水进行采样监测，各项指标均低于DB61/1227-2018《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出水水质达标。临潼区督促第三方运营单位加强对污水处理站的日常运维，确保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污水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54	X3SN202506180024	西安市未央区妇联小区内新建活动中心项目，24小时施工，噪声大，影响居民生活。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活动中心为西安市青少年活动中心，位于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二路与开元路十字东北角，分为三栋单体建筑，其中后楼为新建的青少年活动中心共9层，前楼为旧楼改造，分为少儿图书馆和妇幼之家均为5层，该项目于2025年2月建成。2025年6月19日晚，经开区民警对青少年活动中心进行暗访检查，未发现有噪音扰民情况，后对青少年活动中心和妇幼之家逐层进行排查，发现青少年活动中心3号楼3楼南区“哇噻快乐星球”、4楼北区“乐高玩学活动中心”存在装修施工迹象。6月20日对上述单位负责人传唤询问，负责人称该装饰装修项目均履行了报备手续，能够严格按照《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要求进行施工，且每日有专人对楼栋进行巡查。当晚对青少年活动中心附近居民区进行走访，未听到有装饰装修噪音。	基本属实	加强日常管理，避免噪声扰民。	经开区已组织物业负责人对《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进行学习并加强日常管理，避免噪声扰民。	已办结	无

55	X3SN202506180029	西安市浐河西路海伦湾二期小区19号、20号楼楼前北侧绿化带和周边树木被毁坏，要求补种树木，恢复绿化。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投诉问题点位位于西安市西安浐灞国际港浐河西路海伦湾二期小区内9号、20号楼前北侧绿篱及围墙外绿地，小区北侧为永硕路，已建成绿化为永硕路道路附属绿地。永硕路与小区北围墙之间规划有路侧绿地，尚未纳入建设计划。围墙内存在人为毁绿行为，物业人员称原绿化带已被该小区业主铲除，并对地面进行硬化处理铺装石材。19号楼3单元北侧周边绿篱中有一株干枯树干，非人为因素导致。永硕路红线内附属绿地无缺株现象，不存在绿化带和树木被毁坏情况。永硕路南侧规划绿地因未纳入建设计划，暂未种植绿化苗木。	基本属实	加强执法检查力度，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雁塔区对涉事业主下达《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督促涉事业主与物业协调沟通整改恢复。目前，雁塔区城管局正在跟进整改情况。并已责令小区物业严格按照绿化养护标准，对枯死树木进行全面排查，完成报备手续及补种工作；同时，要求物业加强对小区内部巡查检查力度，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制止，保障小区绿化环境。 雁塔区教育引导物业加强物业服务等法规政策、城市绿化法规政策的学习，同时督导物业依法履行物业管理服务职责和绿化管理及养护职责。浐灞国际港督促绿化养护单位做好永硕路道路红线内绿化苗木日常养护管理。道路南侧绿带将在今冬明春绿化种植季期间启动绿化工程建设。	阶段性办结	雁塔区对该小区物业经理、物业治安经理进行了约谈。
56	X3SN202506180030	西安市周至县富仁镇富仁村“烟柳风荷”企业破坏村民耕地，盗采砂石，填埋建筑、生活垃圾。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周至县富仁镇富仁村“烟柳风荷”企业实为陕西烟柳风荷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有营业执照。存在非法占地问题，2018年12月周至县下达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该公司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同时要求企业对违法土地恢复原状。周至县按照《陕西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对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进行共计289420元的行政处罚，均已执行到位。周至县对“烟柳风荷”项目及周边进行日常巡查，暂未发现该项目盗采砂石行为。 针对填埋建筑、生活垃圾问题，周至县立即对2018年违法土地恢复范围随机选择9个点位进行开挖，有3个点位发现少量建筑垃圾，未发现生活垃圾。	部分属实	加大监管力度，确保工作的持续性和有效性。	周至县已对存在建筑垃圾的点位进行分筛清运，彻底清理后，对分筛后产生的点位拉运黄土进行回填，并整平翻耕。目前，正在整改中，预计6月30日整改完成。	阶段性办结	周至县对该公司负责人进行谈话。
57	X3SN202506180033	西安市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上林街道沣河森林公园南边大片树木被砍伐，建设停车场和洗车店，举报人要求核实相关手续。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沣河森林公园南边大片树木被砍伐核查情况。经核查，群众反映的沣河森林公园南边所在地块，已于2015年11月18日由咸阳市秦都区政府移交至西咸新区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移交时土地已达交付标准，地面无建筑、苗木等附着物，至今不存在树木砍伐行为。2017年2月取得陕西省政府建设用地批复，由村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 2. 群众反映的停车场和洗车店为西咸新区森林公园公交场站配套设施，相关许可手续完善。2019年，西咸新区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将该用地出租给西咸新区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明确用于公交场站及管理用房建设，并签订《西咸新区森林公园公交场站项目用地租赁协议》。2020年1月16日，西咸公交集团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于2020年6月实施公交场站建设，2021年5月投运。2024年8月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示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公共交通场站用地。2024年8月西咸公交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经营范围包含综合小修/汽车美容装潢等，并加盟天猫养车店，该洗车店维修业务中不包含喷涂工艺，不使用涂料，洗车业务不涉及危险化学品车辆清洗。该店内洗车用水为市政管网自来水，洗车产生的污水进入自建的三级沉淀池，沉淀后抽排至化粪池，委托第三方单位统一抽运。该店年产危险废物约1吨，建设约15平米的危废暂存间，并于2024年8月与第三方转运机构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危废间的标识标牌、管理制度、出入库台账等相关资料齐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该天猫养车店环评手续及排污许可手续属于豁免。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确保企业依法合规经营。	西咸新区将进一步加强对该公交场站日常经营及汽车维修洗车等业务的日常监管，确保企业依法合规经营。	已办结	无
58	X3SN202506180044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宫街办东唐寨村，从风景路向北走，路东边分别有两处耕地倾倒有渣土及建筑垃圾，一处占地约百亩（高度约1.5米），另一处占地约数十亩（高度约3米）。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反映问题点位位于未央宫街办办丰景路以北、东唐村村委会向北200米，2处地块面积约40亩，属未央宫街办办东唐村集体土地，土地性质为耕地。垃圾来源为2015年遗址区整治养殖场拆除后，遗留有未清运彻底部分渣土和建筑垃圾，目前该2处地块已经流转给第三方清运公司筛捡约50方垃圾，2015年养殖场地拆除后，该地块未纳入上一轮土地整理复垦任务计划，暂未进行土地整理和复垦。现场未发现新增倾倒渣土和建筑垃圾问题。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管理，确保垃圾及时清运。	未央区对该点位的建筑垃圾进行整理集中，由第三方清运公司对垃圾清理清运，并复垦该地块，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土地整理并清理清运垃圾，10月30日前完成种植。	阶段性办结	无
59	X3SN202506180046	西安市雁塔区群贤路3号郭非延长烤肉店私自破坏绿化植被；无专用烟道，私设油烟管道，油烟未经处理直排，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投诉的郭非延长烤肉店实称为西安市莲湖区郭家延长烤肉店，位于西安市莲湖区群贤路群贤庄小区红线范围内，为小区开发商建设的独立小型商业体，该商业体业主于2019年5月将房屋租赁给该烤肉店。据该店主陈述，自租赁该房屋以来，从未对店外绿化植被进行破坏。据物业负责人陈述，在其就职以来，小区的绿化管理一直正常维护，未见破坏情况。 该烤肉店在商业体北侧外墙处设置油烟管道，安装有油烟净化器，管道高约3.6米，与小区居民楼距离约20米，油烟管道口竖直向上，前厅户外设置一台自带油烟净化器的烧烤炉。现场检查时，该烤肉店油烟净化器正常运行，未发现油烟未经处理直排问题，但该店前厅户外烧烤炉未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存在油烟直排问题，同时，发现该店灶头集烟罩脏污、油烟管道存在滴漏油污。	基本属实	提升常态化监管效能，深化源头治理与监督。	2025年6月20日，莲湖区向西安市城建档案馆发出书面函件，请求协助调取群贤庄小区原规划图纸，根据回函对比群贤庄小区原规划图与现状，如发现存在破坏绿化植被问题，将依法予以查处。 莲湖区对该烤肉店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对油烟处理装置的油污进行清洗，维修渗漏管道，烧烤时开启油烟净化设备。截止6月21日，该商户已将附着油污清洗干净，管道渗漏处进行了焊接，所有油烟净化设备正常开启，问题均已整改到位。莲湖区计划于6月27日前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单位油烟排放情况开展监督性监测，待监测报告出具后，根据监测结果进一步处理。	阶段性办结	莲湖区对城建办负责人、城管执法中队负责人进行约谈。

60	X3SN202506180048	西安市长安区滦镇一寺院，每天有人焚烧纸扎纸钱，烟雾大；饲养大型犬，有犬吠噪音，影响附近秦岭山水小区居民生活。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5年6月20日，长安区民宗局会同公安长安分局、滦镇街道前往该寺院实地核查，现场未发现有人焚烧纸扎纸钱，也未发现有烟雾和饲养大型犬现象。经向寺院了解，有信教群众在寺内焚烧祭祀用品，寺院表态今后将杜绝该行为。对寺院内实地踏勘，未发现寺内有养狗现象。寺院工作人员明确表示2022年以后寺院内不再养狗，不存在举报中提到的饲养大型犬，有犬吠噪音问题。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力度，强化政策法规宣传。	长安区已要求该寺院加强对信教群众宣传引导，杜绝焚烧纸扎纸钱行为。	已办结	无
61	X3SN202506180060	西安市未央区龙湖天奕小区和科为瑞府小区周边有各类垃圾堆积，无人清理，路边有污水积存，有异味；龙湖天奕小区底商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禁止开设餐饮店，但楼下一烧烤店即将开业，希望核查该烧烤店相关手续。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点位位于未央区徐家湾街道办红旗路 and 同建路十字南侧地块 龙湖天奕小区北侧为原印象红旗拆迁项目，于2025年6月10日开始拆除，6月12日拆除完毕，拆迁建筑垃圾堆放在原地块，在高、中考噪声管控期间未清运，覆盖不到位。拆迁建筑垃圾堆放点位周边有零星生活垃圾，有异味。走访龙湖天奕小区和科为瑞府小区周边道路及内部，暂未发现其它垃圾堆放、路边污水积存和异味。 经核查，群众反映烧烤店位于未央区徐家湾街道办龙湖天奕小区五号楼3单元30101号商铺，该楼为小区独立商业楼，商铺正在装修并建有油烟管道，管道经商业楼内走廊楼梯一楼至楼顶，高度15米，排放口在商业楼楼顶，油烟净化设备已配备，有营业执照，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未营业。	部分属实	加强对周边道路清扫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2025年6月19日，未央区督促印象红旗项目方对堆放拆迁建筑垃圾点位周边生活垃圾进行清理清运，当天已清运完毕，并对拆迁建筑垃圾的堆存区域进行覆盖，于中考噪声管控措施结束后立即清运。6月27日开始进行清运作业，清运时避免出现扬尘、噪声等污染问题。 定期对烧烤餐厅进行检查，确保该餐饮店规范经营，油烟净化设备正常运行，油烟达标排放，并提醒餐饮店未办理手续前不得经营。	阶段性办结	无
62	X3SN202506180061	西安市西咸新区沣东绿地新里程尔雅公馆未规划垃圾中转点，物业将10号楼下一闲置商铺改造成垃圾清运点，每天早上6点半至7点半垃圾清运车噪音扰民，清运时异味大。希望能在小区西北角距居民楼远处设置垃圾中转点。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绿地新里程尔雅公馆小区内因场地受限和消防安全等原因 前期未规划垃圾中转站，为解决该小区业主垃圾投放实际情况，小区物业在10号楼西北角空地处设置垃圾暂存房，未使用闲置商铺；暂存房外放置装有生活垃圾的垃圾桶，未及时转运至暂存房内,有异味。该垃圾暂存房清运时间固定在每日7时左右，清运车作业过程产生噪音。	基本属实	加强日常管理，确保生活垃圾及时清运。	西咸新区督促小区保洁人员将垃圾箱转运至垃圾暂存房 并对暂存房进行清扫、消毒，减少异味。小区物业已将垃圾清运时间调整至每日8时左右，规范作业流程，降低作业噪音。经核实小区西北角属于商业停车场用地，和该小区无权属关系，无法建设垃圾中转点，后期将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规划生活垃圾中转点选址。	阶段性办结	西咸新区对小区物业环境部主管进行了批评教育。
63	X3SN202506180062	西安市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科技路与咸户路交界处污水管网尚未建成，大量生活污水积聚在东北一路工作井（尚未完工），无法输送至污水处理厂，该工作井未密闭，蚊虫滋生、臭味大，施工方使用临时软管将污水排至泵站。要求停止向未完工作井及临时管道排放污水，加快污水管网建设，采取应急截污措施。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咸户路沿线与科创大道片区管网已建成 污水汇集于科创大道与东北一路路口工作井（投诉所指工作井），经东北一路与科创谷二路东南角的C板块污水提升泵站（投诉所指泵站）提升后，由管道进入渭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因原施工单位离场，正在招标新施工单位，东北一路至提升泵站间约100m管网两处断点尚未打通（顶管施工），暂时用“提升泵+软管”对工作井污水进行抽排。2025年6月19日核查发现该工作井未加盖，蚊虫滋生、臭味较大。该区域每天产生1000多吨污水，周边无其他更好截污去向，目前方案为最优解。	属实	加强巡查，定期消杀，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待新施工单位进场后，加快东北一路污水管网建设，定期跟进，确保2025年12月底前建成投运。西咸新区在管网建成前对工作井周边环境加强巡查，定期对蚊虫进行消杀，确保井盖封闭、抽排设施正常运行，避免环境和安全风险。	阶段性办结	无
64	X3SN202506180063	西安市西咸新区昆明澜庭一期3号楼2单元地基下沉，地下排污管道断裂，污水溢流，臭味大，影响居民生活，要求尽快维修破损管道。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该信访问题为重复投诉。经核查，昆明澜庭一期小区3号楼在投入使用过程中，楼体周边回填土长期受地质沉降作用，致使土体结构发生位移、变形，最终导致预埋排水管道破损断裂污水外溢。该小区3号楼2单元业主于2025年4月23日反馈后，西咸新区组织人员沟通协调整改工作。4月24日西咸新区召开工作会议研究解决方案。5月12日小区物业对管道破裂区域进行基坑开挖、管道修复、黄土回填、地面平整等作业。期间因雨水天气以及高考期间禁止施工等因素影响，工程进度延迟。6月19日再次收到关于该问题的信访件后，西咸新区联系物业了解整改工作最新进展。按照原计划，黄土回填后即可进行地面平整等收尾作业，完成全部整改工作。但是小区业主又提出增加铺设混凝土垫层以及外墙根防水施工的要求，导致整改工作延期。	属实	加大监管力度，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截止2025年6月21日，小区物业仍在进行混凝土垫层（约20公分）的铺设作业。计划7月10日前完成混凝土垫层施工，7月15日前完成地面石材恢复，7月16日对整个维修区域进行彻底清洁与整理，消除安全隐患，恢复场地正常使用功能，全面完成整改工作。西咸新区将督促物业公司加快施工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回填区域新增水泥垫层铺设、地面石材恢复及施工场地清洁整理等后续整改作业，尽快恢复场地正常功能。同时要求物业公司做好常态化巡检工作，发现小区存在隐患问题，迅速维修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